

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

- 未將外幣大額通貨交易鍵入大額資料庫，且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有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情事。
- 對當日未及時登錄大額申報系統之交易資料，營業單位雖已於次日補登系統，惟未通知作業中心將該等資料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事宜，致前開補登系統之交易有未申報之情事。
- 辦理涉及兌換外幣之匯出匯款業務及未涉及兌換之外幣現鈔存入外幣活存帳戶，未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等值新台幣，致未依規申報。
- 對符合申報條件之交易，有部分帳戶因開戶時將行業別代號由民營事業建檔為公營事業，致未依規申報。

- 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 應加強存款開戶資料建檔之覆核作業，並檢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流程、檢核及覆核機制，加強員工對大額通貨交易認知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大額通貨交易均已傳送至法務部調查局。

缺失
態樣

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有未確實納入系統檢核及查證交易之合理性，或未落實查證比對及覆核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檢核條件有欠周延。
- 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或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即認定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如：
 - 多僅簡略填寫交易原因，未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
 - 未依客戶風險程度予以查證並研判是否涉及洗錢交易，而僅係每日固定查證 2 筆交易，不利洗錢防制作業之監控。
- 產出可疑交易報表至查證之時間差長達一個月以上，未能即時發現及查證可疑交易；有客戶比對結果與 AML 系統黑名單相符者，未敘明進一步比對其他資料結果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

改善
作法

- 應參酌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前揭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資恐或其他可疑交易，是否已有效利用資訊系統進行檢核偵測，及確實查證監控報表所列疑似洗錢交易，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結果，並留存相關資料。
- 應制定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程序，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核、紀錄留存等作業予以妥適規範。
- 應注意產製疑似洗錢交易報表之時效性，以即時查證可疑交易；另對客戶比對結果與 AML 系統黑名單相符者，應確實比對其他資料結果，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以有效監控疑似洗錢交易。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
失
態
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評估作業，未涵蓋產品風險；或檢核監控名單有欠完備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 洗錢及資恐評估作業，未將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項目納入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評分項目，致風險等級評估結果未涵蓋產品風險。
- 未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提列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列入檢核監控名單，不利落實對來自該等國家匯入款之交易監控。

改
善
作
法

- 辦理洗錢及資恐評估作業，應確實依照「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辦理。
- 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應確實建檔並落實交易監控。

信用合作社

缺失態樣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未以資訊系統檢核監控、帳戶交易監控機制欠妥及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未落實等情形。

缺失情節

- 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部分態樣未以資訊系統檢核，不利及時發現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者。
- 未依規對全社客戶辦理風險評估分級。
- 對列入異常報表之交易，未確實審視交易背景及目的，並研判應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
- 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有未包括「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

改善作法

- 應利用資訊系統產出疑似洗錢相關監控報表，以利檢視及監控相關交易，落實不法或異常交易之管理。
- 應有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明確建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 對列入異常報表之交易，應敘明研判結果並留存查證紀錄，以供備查。
- 應確實辦理並落實防制洗錢教育訓練。

失態
缺樣

防制洗錢內部規範未符現行法規，且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未妥善監控可疑交易。

缺失情節

- 未詳實確認法人戶實質受益人，如未徵提股東名冊、未確認法人股東之持股情形等，或未確認客戶之經濟來源及其所涉區域，辦理風險評估未臻確實。
- 未明確定義高風險職業、國家，或定義名單顯有疏漏；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與其負責業務有利害衝突。
- 可疑交易之監控有未確實查證客戶收入是否符合交易常態、未控管關聯戶之交易、未將非營利團體之客戶交易納入等情事。

改善作法

- 應切實依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辦理可疑交易態樣檢核，應注意加強檢核範圍之完整性及檢核作業之正確性，勿流於形式。

證券商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作業未落實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部分風險項目未予列入評估，如：政治人物、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風險項目。
- 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欠確實，如：未確認貿易業之進出口國家是否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列入制裁，或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家(地區)，判斷婉拒開戶或給予較高風險程度。
- 風險分級評分未依內規辦理，如：普通帳戶開戶數達9戶以上者，未依內規核給對應之風險程度。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周延性，並切實執行評估作業，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未踐行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程序；
或對實質受益人未查詢是否屬防制洗錢名單。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有未徵提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資料，亦未查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瞭解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受理法人開戶作業，僅以法人戶名查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防制洗錢查詢系統(或自行建置之系統)，未對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辦理查詢，以確認負責人是否屬防制洗錢名單。

改
善
作
法

- 受理法人開戶，應落實最終受益人之查證程序。
- 對法人客戶是否屬防制洗錢名單，查證對象應含括負責人及最終受益人。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失樣
缺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分級評估及作業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分級過於簡略。
- 未確實辨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分級評估之區域、職業等項目。
- 未識別提供客戶服務之方式及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並納入產品風險評估項目。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分級作業，確實識別客戶所屬地域、職業與提供客戶之服務或產品，並落實風險分級評估作業。

缺失態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作業欠確實，指派之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及對可疑交易相關監控機制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確實查詢法人負責人是否為洗錢防制系統可疑名單，或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或未徵提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 受理客戶開戶，對代理人及設立地址或通訊地址相同之客戶，有未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是否具關聯性，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職業類別有疑慮未查註原因。
- 指派之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所負責轄管之業務，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情形。
- 篩選有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篩選條件有與內部規定不符，或電腦輔助系統篩選設定錯誤情形。

改善作法

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指派防制洗錢專責人員，應避免與其職責有利益衝突，並應強化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落實防制洗錢。

人壽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對於保戶洗錢風險之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對於保戶洗錢風險之評估作業，相關權數之設計有欠妥適，或辦理風險評估建檔作業，有要保人國籍未建檔且類別建檔錯誤之情事，不利風險評估。

改
善
作
法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相關規範，確實評估風險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財產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對相關金融制裁名單未建檔或建檔錯誤。

缺
失
情
節

對於相關金融制裁名單有未完整建檔，或建檔錯誤，不利相關交易之持續監控。

改
善
作
法

對相關金融制裁名單應確實建檔，並落實交易之持續監控。